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4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后袁油库及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后袁油库及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后袁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及“以新带老”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库区排水管网。罐区及装卸区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库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道路降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到港船舶仓底油污水交海事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交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

3.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库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库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 监控点NMHC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建筑物密闭、进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书1中3类标准。

5.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

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8.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外扩码头和汽车装卸区、储罐区外扩 5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不需要申请总量。

2.废气：不需要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投产前，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18-320481-59-03-56991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